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轮胎供应链整体的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整合仓储、物流、资金、信息、人才等资源，对公司的批发渠道进行优化和管理提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6月5日